

95 年度健全商業會計制度非公開發行公司治理輔導計畫

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聯屬公司間、非聯
屬公司間、聯屬與非聯屬公司間)之會
計處理

委託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執行單位：(財)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

柒：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聯屬公司間、非聯屬公司間、聯屬與非
聯屬公司間)之會計處理

目 錄

一、前言.....	2
二、股份有限公司分割簡介.....	2
(一)公司分割之意義.....	2
(二)公司分割之目的.....	2
(三)我國公司分割制度法制規範.....	3
1.公司分割之態樣.....	3
2.公司分割後種類之限制.....	3
3.公司分割應踐行之程序.....	3
4.公司分割之效力.....	5
5.「公司分割」與「營業或財產讓與」重要異同.....	5
三、會計學理.....	7
四、釋例.....	8
五、法規彙整.....	18
六、問答題.....	36
七、參考資料.....	42

一、前言

- (一)本項主題係以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所規定之公司分割為論述內容，首先就公司分割之意義、目的及我國公司分割制度法制規範作一基礎性及概略性介紹；其次則略述與公司分割之會計處理有關之會計學理，並研擬聯屬公司間、非聯屬公司間、聯屬與非聯屬公司間三則釋例；再其次則彙整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等法規與解釋函令中涉及公司分割之規定，並據以研提 30 則問答題。最後則將相關參考資料列載於後，供有志者進一步研究參考。
- (二)本項主題係以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分割為論述對象，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金融機構分割，均不在本主題論述範圍。又所稱「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係指未公開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之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項宣導手冊編製，主係針對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有限公司實務，綜合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與會計處理、作基礎性、概略性及一般性之論述，對於特殊性及過於複雜部分限於篇幅暨考量使用者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有限公司(中小企業)之需要與接受程度(資料內容之有用性及可讀性)等，將無法一一列舉涵蓋。

二、股份有限公司分割簡介

(一)公司分割之意義：

分割係指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公司法等其他法律規定，將其經濟上成為一整體之獨立營運部門之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以對既存公司(即吸收分割)或新設公司(即新設分割)為現物出資方式，而由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取得既存公司發行之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之股份，並由他公司概括承受該獨立營運部門之行為。

(二)公司分割之目的：

公司分割得以適度縮小公司規模，並利用特定部門之分離獨立，以求公司經營之專業化及效率化，有助於公司組織重組。

(三)我國公司分割制度法制規範：

1.公司分割之態樣

(1)存續分割與消滅分割

- ①存續分割：指被分割公司分割後，其人格依然存續之分割。
- ②消滅分割：指被分割公司分割後，其人格因而消滅之分割。

(2)吸收分割與新設分割

- ①吸收分割：指被分割公司所分割之營業係對既存公司為現物出資之分割。
- ②新設分割：指被分割所分割之營業係對新設公司為現物出資之分割。

(3)單獨分割與共同分割

- ①單獨分割：指被分割公司為單一公司之分割。
- ②共同分割：指被分割公司為二家以上(複數家數)之分割。

(4)物的分割與人的分割

- ①物的分割：指公司分割後，既存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新設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係由被分割公司取得之分割。
- ②人的分割：指公司分割後，既存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新設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係由被分割公司之股東取得之分割。

(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6 款、第 33 條及公司法第 317 條之 2)

2.公司分割後公司種類之限制

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割，分割後其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指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均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企業併購法第 32 條第 10 項及公司法第 316 條之 1 第 2 項)

3.公司分割應踐行之程序

(1)董事會應作成分割計畫，且分割計畫應以書面為之。(企業併購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及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 項、第 317 條之 2 第 1 項)。

(2)分割計畫應記載之事項：

- ①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 ②被分割公司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
- ③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項目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聯屬公司間、非聯屬公司間、聯屬與非聯屬公司間)之會計處理

- ④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或二者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⑤對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⑥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被分割公司權利義務及其相關事項。
- ⑦被分割公司之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 ⑧被分割公司之股份銷除所應辦理事項。
- ⑨其他公司共同為公司分割者，分割決議應記載其共同為公司分割有關事項。

(企業併購法第 33 條及公司法第 317 條之 2)

(3)董事會應召集股東會

公司分割時，董事會應就分割有關事項，作成分割計畫，提出於股東會，且分割計畫書，應於發送分割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企業併購法第 32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 項、第 317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172 條第 5 項)

(4)應經股東會為分割之決議

股東會對於公司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章程對於出席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有較高規定者，應按章程規定決議行之。

(企業併購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公司法第 31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新設分割)，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訂立章程，並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 128 條至第 139 條、第 141 條至第 155 條及第 163 條第 2 項規定。

(企業併購法第 32 條第 7 項及公司法第 317 條第 2 項)

(5)應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決議分割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法第 319 條準用第 73 條)

(6)應踐行保護公司債權人之程序

公司為分割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不為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

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提供相當之擔保、未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分割對抗債權人。

(企業併購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公司法第 319 條準用第 73 條)

(7)應按公平價格買回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

公司分割，股東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8)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分割登記

公司分割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下列各項之登記：

- ①存續分割，被分割公司章程有變更時，應為變更登記。
- ②消滅分割，被分割公司應為解散登記。
- ③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之章程有變更時，應為變更登記。
- ④因分割而新設之公司，應為設立登記。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6 條)

4.公司分割之效力

- (1)消滅分割，被分割公司因分割而解散，無須進行清算，其人格即行消滅；被分割而解散之公司所分割之獨立營運部門之營業，其權利義務由承受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

(企業併購法第 32 條第 8 項、公司法第 24 條、第 319 條準用第 75 條)

- (2)在吸收分割，承受被分割公司營業之既存公司，其章程可能變更。

(企業併購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公司法第 31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 (3)在新設分割，則有新設公司產生。

(企業併購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公司法第 317 條之 2 第 1 項)

- (4)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除被分割業務所生之債務與分割前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應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與分割前之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債權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企業併購法第 32 條第 6 項及公司法第 319 條之 1)

5.「公司分割」與「營業或財產讓與」重要異同：

項目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聯屬公司間、非聯屬公司間、聯屬與非聯屬公司間)之會計處理

(1)相似點：

- ①均必須移轉全部或部分營業或財產予他人
- ②移轉全部或部分營業或財產之對價，均有可能是他公司發行之新股
- ③因①衍生出兩者除了股東權益，負債責任(含或有負債)外，其會計處理均相當類似。

(2)差異點：

項目	公司分割	營業或財產讓與
①標的物範圍	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6 款)	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 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4 款)
②法人增生	在新設分割，將一獨立之公司分割為 二個以上公司(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6 款)	單純營業或財產讓與，無增生另 一公司之可能
③交易對象	限於公司，且存續或新設公司均以股 份有限公司為限(企業併購法第 32 條 第 10 項)	公司、非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 自然人
④是否要式	必須作成書面分割計畫，提出於股東 會，且分割計畫必須載明法定事項。 (公司法第 317 條、第 317 條之 2 及企 業併購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3 條)	法未規定，因此買賣契約書可簽 亦可不簽訂
⑤要否踐行 保護債權人 程序	(a) 應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b) 於公司為分割決議後，應即向各債 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 30 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 內提出異議。 (c) 公司不為前述之通知及公告或對 於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 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 者，不得以其分割對抗債權人。 (公司法第 319 條準用同法第 73 條至 第 75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32 條第 5 項)	僅規定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 之承認，餘未規定。 (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 項)
⑥債務之連 帶責任及消 滅時效	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 司，應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 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負連帶清償責任。 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 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公司法第 319 條之 1 及企業併購法第 32 條第 6 項)	受讓公司只就因讓與營業或財產 而承擔之債務負清償責任，對於 非交易範圍內讓與公司之債務， 不負清償責任。
⑦主要目的	適度縮小公司規模，並利用特定部門	通常較著重於處分營業或財產以

	之分離獨立，以求企業經營之專業化及效率化。	獲得現金為目的
⑧取得受讓營業公司股份之對象	可能取得股份者，有下列三種情況 (a) 被分割公司 (b) 被分割公司之股東 (c) 被分割公司及其股東 (企業併購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只有讓與公司取得股份
⑨會計處理	(a) 與分割淨資產直接相關之股東權益調整科目，應隨淨資產之分割而移轉。(經濟部 92.2.11 商字第 09202018810 號函) (b) 因受讓公司對於被分割公司分割前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二年內負連帶清償責任，故財務報表之編製，應揭露該項「或有負債」。	營業或財產讓與，本質上屬買斷，非屬交易範圍之讓與公司債務，與受讓公司並無關聯，讓與淨資產直接相關之股東權益調整科目，亦與受讓公司無涉。

三、會計學理

公司分割之會計處理，視其交易雙方是否為聯屬公司、讓與之營業是否為「主要部分」而異，茲以股權為對價之會計處理分述如下：

(一)聯屬公司間之分割：

- 1.讓與公司：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
- 2.受讓公司：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作為資本公積。

(二)「主要部分」之營業讓與

- 1.讓與公司：無論讓與前後是否為聯屬公司，均以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衡量，不認列交換利益。
- 2.受讓公司：
 - (1)受讓前後均非聯屬，應以受讓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

二者為基礎，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為資本公積。

(2)受讓後為聯屬，以受讓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作為資本公積。

(三)非「主要部分」之營業讓與，且非聯屬公司間之分割

1.讓與公司：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取得股權之公平價值，兩者較客觀明確者作為成交價格，認列交換利益。

2.受讓公司：與上開(二)2(1)相同。

(四)公司分割減資

1.公司分割應依被分割公司與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分割公司)分割後是否為聯屬公司，作為其以帳面價值或公平價值為入帳基礎之判斷依據，分割後如為聯屬公司，被分割公司與分割公司應依上開(一)1、2 處理，且與分割淨資產直接相關之股東權益科目，應隨淨資產之分割而移轉。公司如因分割而有減少資本之必要時，應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按股東持股比例減少。

2.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規定進行分割，將獨立營業之淨資產(資產－負債)轉讓與新設之他公司，而由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按原持股比例取得新設公司(分割公司)全部發行之股份(股東權益型態分割)，由於分割公司經濟實際上係延續被分割公司，故被分割公司股東權益與分割淨資產直接相關者，應隨淨資產之分割而移轉，分割淨資產之帳面價值調整股東權益項下與分割淨資產相關科目後之金額，按減資比例沖減股本及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減保留盈餘；如調整後金額小於按減資比例計算之股本及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金額時，於按減資比例沖減股本後，其餘金額則調整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

(經濟部 92.2.11 經商字第 09202018810 號函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92)基秘字第 106、107 號函、(93)基秘字第 010 號函)

四、釋例

(一)非聯屬且非主要部分之公司分割

南海公司及南昌公司均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南海公司原有甲、乙、丙三個廠從事汽車及機車零件製造業務，甲廠因機器老舊，產能及品管較不理想，最近一年營收

項目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聯屬公司間、非聯屬公司間、聯屬與非聯屬公司間)之會計處理

佔公司全年營收不到 20%，資產總值則佔公司總資產 30%，經與南昌公司協議，將甲廠讓與南昌公司，換取南昌公司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計 1,000,000 股之普通股，雙方協議訂於 96.1.1 為分割基準日，分割換股後南海公司持有南昌公司已發行股數 10%，南昌公司近年來因無股東持股交易，其股份並無明確市價。南海公司甲廠之相關資料如下：

項目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	\$1,000,000	\$1,000,000
應收票據(淨額)	1,200,000	1,200,000
存貨	1,500,000	1,100,000
土地	30,000,000	40,000,000
房屋及建物(淨額)	13,000,000	14,000,000
機器設備(淨額)	15,000,000	10,000,000
資產合計	<u>\$61,700,000</u>	<u>\$67,300,000</u>
負債		
應付帳款	1,100,000	1,100,000
應付票據	1,300,000	1,300,000
短期借款	13,000,000	13,000,000
長期借款	35,000,000	35,000,000
負債合計	<u>\$50,400,000</u>	<u>\$50,400,000</u>
淨資產	<u>\$11,300,000</u>	<u>\$16,900,000</u>

試作 96.1.1 南海公司及南昌公司因公司分割之分錄(不考慮資產減損問題)

解答：

1.南海公司：

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900,000	
應付款帳	1,100,000	
應付票據	1,300,000	
短期借款	13,000,000	
長期借款	35,000,000	
貸：應收帳款		1,000,000
應收票據		1,200,000

存貨	1,500,000
土地	30,000,000
房屋及建物	13,000,000
機器設備	15,000,000
交換利益	5,600,000

2.南昌公司：

借：應收帳款	1,000,000
應收票據	1,200,000
存貨	1,100,000
土地	40,000,000
房屋及建物	14,000,000
機器設備	10,000,000
貸：應付帳款	1,100,000
應付票據	1,300,000
短期借款	13,000,000
長期借款	35,000,00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6,900,000

說明：

(1) 南海公司甲廠最近一年營收佔公司全年營收不到 20%，讓與之資產佔公司總資產 30%，非屬「主要部分之營業讓與」，且分割後南海公司持有南昌公司股數只佔 10%，屬非聯屬公司間分割，南海公司(讓與公司)應以淨資產公平價格作為成交價格，認列交換利益；南昌公司(受讓公司)應以所受讓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準，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作為資本公積。

(2) 南海公司

$$\begin{aligned}
 \text{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text{資產公平價值} - \text{負債公平價值} \\
 &= \$67,300,000 - \$50,400,000 \\
 &= \$16,900,000 \\
 \text{②交換利益} &= \text{淨資產公平價值} - \text{淨資產帳面價值} \\
 &= \$16,900,000 - \$11,300,000 = \$5,600,000
 \end{aligned}$$

(3) 南昌公司

① 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應按公平價值入帳

② 資本公積 = 淨資產公平價值 - 普通股股本
= \$16,900,000 - (\$10 × 1,000,000 股)
= \$ 6,900,000

(二) 聯屬且為主要部分之公司分割

沿上例，設南海公司讓與資產佔公司總資產 50% 以上，且分割後持有南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 50%

試作：96.1.1 南海公司及南昌公司因公司分割之分錄

解答：

1. 南海公司

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300,000
應付帳款	1,100,000
應付票據	1,300,000
短期借款	13,000,000
長期借款	35,000,000
貸：應收帳款	1,000,000
應收票據	1,200,000
存貨	1,500,000
土地	30,000,000
房屋及建物	13,000,000
機器設備	15,000,000

2. 南昌公司

借：應收帳款	1,000,000
應收票據	1,200,000
存貨	1,500,000
土地	30,000,000
房屋及建物	13,000,000
機器設備	15,000,000
貸：應付帳款	1,100,000
應付票據	1,300,000
短期借款	13,000,000

長期借款	3,500,00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1,300,000

說明：

(1) 甲廠資產佔南海公司總資產 50% 以上，為「主要部分之營業讓與」；公司分割後南海公司持有南昌公司股份超過 50%，屬聯屬公司分割，南海公司(讓與公司)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南昌公司(受讓公司)應以所受讓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作為資本公積。

(2) 南海公司

$$\begin{aligned} \text{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text{資產帳面價值} - \text{負債帳面價值} \\ &= \$61,700,000 - \$50,400,000 \\ &= \$11,300,000 \end{aligned}$$

②其他資產及負債科目則按帳面價值轉出

(3) 南昌公司

$$\begin{aligned} \text{①資本公積} &= \text{淨資產帳面價值} - \text{普通股股本} \\ &= \$11,300,000 - (\$10 \times 1,000,000 \text{ 股}) \\ &= \$1,300,000 \end{aligned}$$

②其他資產及負債科目則按帳面價值轉入

(三)聯屬與非聯屬公司之分割

南海公司及南昌公司均係從事電器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南海公司精於外銷市場之拓展，南昌公司則擅長於內銷市場，為整合彼此之長處，以提升競爭力及各自產品市佔率，雙方協議將銷售部門分割另組重慶公司專事內外銷業務。分割後新設之重慶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 股，每股\$10，全額發行。其中南海公司取得 70% 股權，計 14,000,000 股，南昌公司取得 30% 股權，計 6,000,000 股；訂於 96.1.1 為分割基準日。分割時南海公司及南昌公司銷售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有關資料如下：(南海公司、南昌公司及重慶公司均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南海公司		南昌公司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	\$40,000,000	\$40,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應收票據(淨額)	35,000,000	35,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存貨	50,000,000	52,000,000	30,000,000	31,000,000
房屋及建物(淨額)	30,000,000	35,000,000	0	0
辦公設備(淨額)	4,000,000	3,800,000	2,500,000	2,400,000
運輸設備(淨額)	50,000,000	47,000,000	23,000,000	22,000,000
資產合計	<u>\$209,000,000</u>	<u>\$212,800,000</u>	<u>\$92,500,000</u>	<u>\$92,400,000</u>
負債				
應付帳款	10,000,000	10,000,000	4,500,000	4,500,000
應付票據	15,000,000	15,000,000	7,200,000	7,200,000
短期借款	30,000,000	30,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負債合計	<u>\$55,000,000</u>	<u>\$55,000,000</u>	<u>\$25,700,000</u>	<u>\$25,700,000</u>
淨資產	<u>\$154,000,000</u>	<u>\$157,800,000</u>	<u>\$66,800,000</u>	<u>\$66,700,000</u>

試作：南海公司、南昌公司及重慶公司 96.1.1 分割時之分錄

解答：

1. 南海公司：

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4,000,000
應付帳款	10,000,000
應付票據	15,000,000
短期借款	30,000,000
貸：應收帳款	40,000,000
應收票據	35,000,000
存貨	50,000,000
房屋及建物	30,000,000
辦公設備	4,000,000
運輸設備	50,000,000

2. 南昌公司：

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6,800,000	
應付帳款	4,500,000	
應付票據	7,200,000	
短期借款	14,000,000	
貸：應收帳款		17,000,000
應收票據		20,000,000
存貨		30,000,000
辦公設備		2,500,000
運輸設備		23,000,000

3. 重慶公司：

借：應收帳款	57,000,000	
應收票據	55,000,000	
存貨	81,000,000	
房屋及建物	30,000,000	
辦公設備	6,400,000	
運輸設備	72,000,000	
貸：應付帳款		14,500,000
應付票據		22,200,000
短期借款		44,000,000
普通股股本		20,0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20,700,000

說明：

- (1) 南海公司及南昌公司銷售部門分割，屬「主要部分」之營業讓與。
- (2) 分割後南海公司持有新設之重慶公司股份達 70%，兩家公司為聯屬公司。
- (3) 分割後南昌公司持有新設之重慶公司股份僅佔 30%，屬非聯屬公司，但具有重大影響力。
- (4) 南海公司及南昌公司均為「主要部分」之營業讓與，故均以原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
- (5) 重慶公司：
 - ① 分割後與南海公司為聯屬公司，應以受讓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

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作為資本公積。

②分割後與南昌公司為非聯屬公司，應以受讓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作為資本公積。

③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項 目	南海公司(帳面價值)	南昌公司(公平價值)	重慶公司
應收帳款	\$40,000,000	\$17,000,000	\$57,000,000
應收票據	35,000,000	20,000,000	55,000,000
存貨	50,000,000	31,000,000	81,000,000
房屋及建物	30,000,000	0	30,000,000
辦公設備	4,000,000	2,400,000	6,400,000
運輸設備	50,000,000	22,000,000	72,000,000
應付帳款	10,000,000	4,500,000	14,500,000
應付票據	15,000,000	7,200,000	22,200,000
短期借款	30,000,000	14,000,000	44,000,000

(四)分割減資

南海公司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南海公司為一家電產品之製造商，為提升市占率及競爭力，決定將行銷部門分割另組南昌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分割後並辦理減資1,000,000股(實收資本2,000,000股)；新設之南昌公司資本額為1,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全額發行，發行之股份全數按南海公司股東原持有股份比例配發給南海公司股東，以96.1.1為分割減資基準日，分割時南海公司財務資料如下：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屬行銷部門帳面價值
資產		
銀行存款	\$7,200,000	\$3,000,000
應收帳款(淨額)	1,000,000	1,000,000
應收票據(淨額)	1,200,000	1,200,000
存貨	1,500,000	1,000,000
土地	30,000,000	10,000,000
房屋及建物(淨額)	13,000,000	3,000,000
機器設備(淨額)	15,000,000	2,000,000
資產合計	<u>\$68,900,000</u>	<u>\$21,200,000</u>

項目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聯屬公司間、非聯屬公司間、聯屬與非聯屬公司間)之會計處理

負債		
應付帳款	\$1,100,000	\$200,000
應付票據	1,300,000	300,000
短期借款	10,000,000	2,000,000
長期借款	<u>20,000,000</u>	<u>3,000,000</u>
負債合計	<u>\$32,400,000</u>	<u>\$5,500,000</u>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20,0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6,000,00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500,000	\$1,700,000
本期稅後淨利	<u>4,000,000</u>	
股東權益合計	<u>\$36,500,000</u>	

試作 96.1.1 南海公司及南昌公司分割減資及設立之分錄。

解答：

1. 南海公司分錄

借：應付帳款	200,000
應付票據	300,000
短期借款	2,000,000
長期借款	3,000,00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3,000,000
保留盈餘	1,000,00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00,000
貸：銀行存款	3,000,000
應收帳款(淨額)	1,000,000
應收票據	1,200,000
存貨	1,000,000
土地	10,000,000
房屋及建物(淨額)	3,000,000
機器設備(淨額)	2,000,000

說明：

1. 公司分割減資並新股另一公司，全部由原股東按原持股比例持有，應以分割淨資產

之帳面價值調整與分割有關之股東權益科目後作為衡量基礎。

2. 資本公積=帳面價值×減資比例

$$=\$6,000,000 \times 50\%$$

$$=\$3,000,000$$

3. 保留盈餘=淨資產帳面價值-移轉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減資股本

-資本公積應沖減金額

$$=\$21,200,000 - \$5,500,000 - \$1,700,000 - \$10,000,000 - \$3,000,000$$

$$=\$1,000,000$$

2. 南昌公司分錄

借：銀行存款	3,000,000	
應收帳款(淨額)	1,000,000	
應收票據(淨額)	1,200,000	
存貨	1,000,000	
土地	10,000,000	
房屋及建物(淨額)	3,000,000	
機器設備(淨額)	2,000,000	
貸：應付帳款		200,000
應付票據		300,000
短期借款		2,000,000
長期借款		3,000,00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4,000,00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00,000

五、法規彙整

(一)企業併購法

- 第 2 條 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金融機構之併購，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該二法未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
- 第 4 條第 6 款 分割：指公司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 第 5 條 公司依本法為併購決議時，董事會應為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
公司董事會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購事宜，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第 7 條 公司因進行併購而成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前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
- 第 8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保留發行之新股由員工承購、通知原有股東儘先分認或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
一、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
二、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
三、因進行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
四、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
公司依前項發行之新股，得以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且不受公司法第 270 條規定之限制。
- 第 10 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
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將其所持有股票移轉予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並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或住（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會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 第 11 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得以股東間書面契約或公司與股東間之書面契約合理限制下列事項：
一、股東轉讓持股時，應優先轉讓予公司、其他股東或指定之第三人。
二、公司、股東或指定之第三人得優先承購其他股東所持有股份。
三、股東得請求其他股東一併轉讓所持有股份。

四、股東轉讓股份或將股票設質予特定人應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之同意。

五、股東轉讓股份或設質股票之對象。

六、股東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將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予他人。

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記載前項約定事項。

第一項所指合理限制，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稅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所為之限制。

二、其他因股東身分、公司業務競爭或整體業務發展之目的所為必要之限制。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進行併購發行新股而受第一項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時，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交付投資人之書面文件中載明。

公司法第 163 第 1 項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股份轉讓及同條第 2 項發起人之股份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於第 1 項及第 2 項情形不適用之。

公司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買回股份之數量併同依其他法律買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且其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第 12 條 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下列情形，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一、公司股東對公司依前條規定修改章程記載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

二、公司進行第 18 條之合併時，存續公司或消滅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但公司依第 18 條第 6 項進行合併時，僅消滅公司股東得表示異議。

三、公司進行第 19 條之簡易合併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董事會依第 19 條第 2 項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四、公司進行第 27 條之收購時，公司股東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

五、公司進行第 29 條之股份轉換時，進行轉換股份之公司股東及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

六、公司進行第 33 條之分割時，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或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

公司法第 187 條及第 188 條規定，於前項各款情形準用之。

但依第 19 條規定進行簡易合併時，以董事會決議日作為計算期間之基準日。

第 13 條 公司依前條規定買回股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消滅公司自合併後買回股東之股份，應併同消滅公司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消滅公司解散時，一併辦理註銷登記。
- 二、前款以外情形買回之股份，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合併契約、股份轉換契約、分割計畫或其他契約約定轉讓予消滅公司或其他公司股東。
 - (二)逕行辦理變更登記。
 - (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依本法規定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於未出售或註銷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第 14 條 公司於併購時，董事會有不能行使職權之虞，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臨時管理人，並訂定行使職權之範圍及期限，由臨時管理人於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時，代行董事長、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之職權。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臨時管理人之委任，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其解任，應併同改選董事、監察人後十五日內為之。

第 15 條 公司進行合併時，消滅公司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支付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勞工之退休金後，得支付資遣費；所餘款項，應自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移轉至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

公司進行收購財產或分割而移轉全部或一部營業者，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支付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勞工之退休金後，得支付資遣費；所餘款項，應按隨同該營業或財產一併移轉勞工之比例，移轉至受讓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

前二項之消滅公司、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應負支付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勞工之退休金及資遣費之責，其餘全數或按比例移轉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存續公司、受讓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前，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達到勞工法令相關規定申請暫停提撥之數額。

第 16 條 併購後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於併購基準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

前項同意留用之勞工，因個人因素不願留任時，不得請求雇主給予資遣費。

留用勞工於併購前在消滅公司、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之工作年資，併購後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予以承認。

第 17 條 公司進行併購，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併購前之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同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 第 21 條 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該外國公司依其成立之準據法規定，係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之型態，且得與公司合併者。
 - 二、合併契約業已依該外國公司成立之準據法規定，經該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依其他方式合法決議。
 - 三、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者，存續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前項外國公司應於合併基準日前，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送達代收。
- 第 32 條 公司進行分割時，董事會應就分割有關事項，做成分割計畫，提出於股東會。
- 股東會對於公司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司為分割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 公司不為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提供相當之擔保、未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分割對抗債權人。
- 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除被分割業務所生之債務與分割前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應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與分割前之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債權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訂立章程，並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 128 條至第 139 條、第 141 條至第 155 條及第 163 條第 2 項規定。
- 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於公司因分割而消滅時準用之。
- 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該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符合公司分割及上市(櫃)相關規定者，於其完成公司分割及上市(櫃)之相關程序後，得繼續上市(櫃)或開始上市(櫃)；原已上市(櫃)之公司被分割後，得繼續上市(櫃)。
- 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者，其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均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第 33 條 前條之分割計畫，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 二、被分割公司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
 - 三、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四、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或二者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五、對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六、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被分割公司權利義務及其相關事項。
 - 七、被分割公司之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 八、被分割公司之股份銷除所應辦理事項。
 - 九、與他公司共同為公司分割者，分割決議應記載其共同為公司分割有關事項。
- 前項分割計畫書，應於發送分割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
- 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公司分割時，準用前條、本條第 1 項至第 2 項及第 21 條規定。

(二)公司法

- 第 24 條 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 第 73 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 第 74 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 第 75 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 第 172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通知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87 條 前條之請求，應自第 185 條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為之。
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自第 185 條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協議者，股東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公司對法院裁定之價格，自第二項之期間屆滿日起，應支付法定利息，股份價款之支付，應與股票之交付同時為之，股份之移轉於價款支付時生效。
- 第 188 條 第 186 條股東之請求，於公司取銷第 185 條第一項所列之行為時，失其效力。

股東於前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期間內，不為同項之請求時亦同。

第 315 條 股份有限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股東會為解散之決議。
- 四、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二人。但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者，不在此限。
- 五、與他公司合併。
- 六、分割。
- 七、破產。
- 八、解散之命令或裁判。

前項第一款得經股東會議變更章程後，繼續經營；第四款本文得增加有記名股東繼續經營。

第 316 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會應即將解散之要旨，通知各股東，其有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 316 條 股份有限公司相互間合併，或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合併者，其存續之 1 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者，其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 317 條 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時，董事會應就分割、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分割計畫、合併契約，提出於股東會；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 187 條及第 188 條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 317 條 第 317 條第 1 項之分割計畫，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左列事項：

- 第 317 條 之 2
- 一、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 二、被分割公司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
 - 三、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四、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五、對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六、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被分割公司權利義務及其相關事項。
 - 七、被分割公司之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 八、被分割公司之股份銷除所需辦理事項。

九、與他公司共同為公司分割者，分割決議應記載其共同為公司分割有關事項。

前項分割計畫書，應於發送分割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

第 319 條 第 73 條至第 75 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或分割準用之。

第 319 條 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應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其
之 1 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
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三)商業會計法

第 55 條 資本以現金以外之財物抵繳者，以該項財物之市價為標準；無市價可據時，得估計之。

(四)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

第 6 條 股份有限公司為分割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解散、設立之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分割基準日核准分割登記者，不在此限。

(五)重要解釋函令

△ 獨立營運之營業始得為分割標的

按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6 款有關分割之定義，係指「指公司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準此，分割標的係指得獨立營運之營業。至所詢獨立營運之標準及分割標的之範圍有無限制一節，允屬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範疇。

(參經濟部 91.3.11 商字第 091002039640 號)

△ 「獨立營運」之營業釋疑

按公司之營業是否為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6 款「獨立營運」之營業，依本部 91.8.22 經商字第 09102168750 號函，應以該營業是否屬「經濟上成為一整體之獨立營運部門之營業」為斷，而不問其於分割前是否有對外營業行為。

(參經濟部 92.1.22 商字第 09202012500 號)

△ 獨立營運係指經濟上成為一整體之獨立營運部門之營業

按企業為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所為之併購，始得以適用企業併購法之優惠相關規定及排除其他法律之適用。是以，符合本法第二章規定之類型，始適用優惠規定。至所詢獨立營運之定義，係指公司將其經濟上成為一整體之獨立營運部門之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以對「既存公司(即吸

收分割)或新設公司(即新設分割)」為出資方式，而由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取得他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立之股份，並由他公司概括承受該獨立營運部門之營業情事。

(參經濟部 91.8.22 商字第 09102168750 號)

△ 「對價」之定義

按企業併購法第四條有關「對價」之定義，係以受讓之資產價值減除承擔債務價值後之淨資產價值作價，當作受讓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為收購之依據。

(參經濟部 92.7.10 商字第 09202139520 號)

△ 公司之分割不限於單一公司之分割

按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分割：指公司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立之他公司，作為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又公司之分割，並不限於單一公司之分割，由數家公司分割其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成立一新立公司，尚無不可；又分割時，允屬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對價之行為，併敘明。

(參經濟部 94.7.27 經商字第 09402099170 號函)

△ 公司分割新設公司為一人股東者，其董事監察人由被分割公司逕行指派

按企業併購法第 7 條規定：「公司因進行併購而成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前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是以，依同法第 32 條第 7 項之規定，如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被分割公司，並由被分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股份，即屬於一人股東情形，則新設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依第 7 條由被分割公司逕行指派，尚不發生股東會選舉董事、監察人及修章等情事。

(參經濟部 91.5.16 商字第 09102093930 號)

△ 排除員工、股東優先承購權之併購類型

按企業為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所為之併購，(第一條參照)，而本法第 8 條之立法目的，係為利公司進行併購之意願，而特定一定類型之併購行為得排除員工、股東優先承購權，上開類型，自以本法第二章第二節規定之類型適用之。

(參經濟部 91.4.23 商字第 09102066930 號)

△ 勞工工作年資之計算

一、按企業併購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留用勞工於併購前在消滅公司、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之工作年資，併購後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

讓公司應予以承認。」另依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公司間進行合併(含吸收合併、新設合併)而原公司應而消滅者，屬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所稱之「轉讓」；惟若公司間進行財產收購或分割，而原公司並未消滅者，並不適用該法第 20 條之規定，故未留用勞工及未同意留用之勞工於新雇主間並未建立僱傭關係，舊雇主仍應負原勞動契約有關該勞工資遺或給付退休金之責任。準此，為保障公司併購後受留用勞工之權益，揆諸企業併購法第 16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乃爰引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之規定，企業如因進行併購而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併購後之存續公司、新設公司、受讓公司予以承認。

- 二、勞工工作年資計算，應指受同意雇主於同一事業單位調動之工作年資為限。又勞工如受雇主轉僱至另一事業單位者，因已非屬同一事業單位，本於勞務專屬性原則，應先徵得勞工之同意，並就適用本法之事業單位所服務之工作年資部分辦理結清或合併計算明確約定之。惟事業單位如有優於上開規定者，從其規定。是以，企業併購時有關留用員工之年資問題，若係屬上開法令規定之併購(合併、收購及分割)情事，則留用員工之工作年資自應由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予以承認；惟若企業成立另一新公司，致原事業單位有勞基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歇業或轉讓之情事者，原雇主自應依法予以資遺。所詢原雇主如係依勞基法第 11 條規定之法定事由終止勞動契約給付資遺費，現行結清工作年資，再由新雇主重新僱用，係為原勞動契約之消滅，另一契約之成立，應無企業併購法第 16 條第 3 項之適用範圍。

(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4.24 勞資二字第 0910018392 號)

△ 勞工退休金，資遺費及職工福利金之處理

- 一、91.2.6 公布施行之企業併購法，為保障留用勞工之權益，該法第 16 條亦明文規定，併購後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於併購基準日三十一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前項同意留用之勞工，因個人因素不願留任時，不得請求雇主給予資遺費。留用勞工於併購發前在消滅公司、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之工作年資，併購後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予以承認。倘勞工本身決定不留用，公司是否須依勞基法發給資遺費疑義，依該法第 17 條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未留用勞工及依前條第一項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併購前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遺費。
- 二、有關事業單位合併，其業務消滅公司職工福利金如何處理一節，查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就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經宣告破產或解散時，其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如何處理已有明訂。事業單位為促進合理經營，進行合併，合併後所有權利與義務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繼續經營，消滅公司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含資本額提撥、營業

額提撥及員工薪津提撥)應依前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款之規定專款存儲，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至因合併後而離職之員工，則可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妥擬公平、合理之相關退、離職慰問辦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備，據以辦理分發慰問事宜。

- 三、關於企業併購法公布施行後，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移轉相關作業，勞委會於 91.6.12 以勞動三字第 09100029515 號函公告修正條文，明訂事業單位以企業併購法第 15 條第 3 項辦理比例移轉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前，其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達到該辦法第五條規定得暫停提撥之數額，以保障勞工權益。又，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各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至足以支應勞工退休金時，得提經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通過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暫停提撥。」事業單位欲申請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依經勞委會於 82.12.31 以台 82 勞動三字第 76414 號函釋略以：「係指事業單位申請暫停提撥當時，退休準備金已達目前全體勞工日後符合退休要件請領退休之總額現值時，即可申請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基上，事業單位擬依企業併購法第 15 條第 3 項辦理比例移轉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存續公司、受讓公司職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前，其實際提存於中央信託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達到前開所稱「已達目前全體勞工日後符合退休要件請領退休金之總額現值」而非僅帳提列。(詳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6.25 勞資二字第 0910030579 號)

△ 原以被分割公司名義申請僱用之外籍勞工從事於被分割事業部門工作者得以隨同被分割事業部門移轉由新設公司聘僱

按依「企業併購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企業進行併購時，新、舊雇主應有商定留用勞工之程序。故公司分割後，被分割公司原來聘僱之外勞是否應由新設公司聘僱，應由新、舊雇主商定之。若商定由新設公司聘僱，依目前本會之處理方式，新設公司只要取得當地縣市政府或經濟部之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核准函連同分割計畫(含外勞之移轉)等相關文件報經本會核可後，外勞即可隨即移轉至新設公司。惟外勞配額以該新設公司本國勞工之 30% 為限，超出配額仍移由各就業服務中心協助轉由其他雇主接續聘僱。

(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10.8 勞職外字第 0910048403 號)

△ 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規定，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 16 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 17 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遺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合先敘明。
- 二、另民法第 484 條規定：「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基此，91.2.6 公布施行之企業併購法第 16 條明文規定：「併購後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於併購基準日三十日

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前項同意留用之勞工，因個人因素不願留任時，不得請求雇主給予資遣費。留用勞工於併購前在消滅公司、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之工作年資，併購後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予以承認。」該條文中所稱「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係為徵詢勞工留用與否之意願。倘勞工本身決定不留用，原雇主應依該法第 17 條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未留用勞工及依前條第一項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併購前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規定期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辦理。

(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9.18 勞資二字第 0910048566 號)

△ 公司未分割部門有適當職位可供安置，得徵詢不同意隨同移轉勞工是否同意留任原事業單位

- 一、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分割，有使原事業單位部分勞工因分割而一併移轉之必要時，併購後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依該法第 16 條規定之期間，以書面通知商定留用之勞工；因涉及該等商定留用勞工之勞務受領主體變更，故該書面通知係為該等商定留用勞工是否隨同移轉之意願徵詢，合先敘明。
- 二、勞工如拒絕隨同移轉，原事業單位應依前揭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發給資遣費。惟如原事業單位(未消滅)於衡酌未分割部門有適當職位可供安置，得徵詢不同意隨同移轉之勞工是否同意留任於原事業單位。

(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10.15 勞資二字第 0910054448 號)

△ 公司分割，五年虧損扣除之使用

公司分割，依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第 3 項使用分割前五年虧損扣除規定時，分割消滅公司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決算虧損，得按股權分割比例計算之金額，再按該公司股東持有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於虧損發生之次一年度起五年內，自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之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詳參財政部 92.8.13 台財稅字第 0920454432 號)

△ 依企業併購法之併購毋須事先核准

- 一、查企業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所進行之分割，並依據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登記，應毋須事先申請核准。
- 二、有關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5 條經專案核准合併企業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經准予記存在案者，該筆土地因分割再度移轉時，如其分割行為係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進行，並依據公司之認定及認許辦法第 6 條規定完成登記者，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 條規定，應可優先適用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關土地增值稅記存之規

定。

三、關於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合併之案件，其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者，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 條規定，仍應優先適用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關土地增值稅記存之規定，即「公司所有之土地」均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參工業局 91.9.3 策字第 09200304480 號)

△ 公司分割之選任董事及董事長事宜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分割而新設之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已完成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或指派者，得於分割基準日前召開董事會選舉董事長，並於分割基準日就任。

(參經濟部 92.6.25 商字第 09202128020 號)

△ 除被分割業務所生之債務與分割前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之處理

依企業併購法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除被分割業務所生之債務與分割前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應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與分割前之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又是否屬「被分割業務所生之債務」，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應視具體個案而定，如有爭執，可循司法途徑解決。另本項所稱「出資範圍」，應指分割所受讓營業之對價而言。

(參經濟部 92.8.13 商字第 09202166670 號)

△ 分割釋疑

按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6 款有關分割之定義，係指「公司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合先敘明。

至「獨立營運」之條件，允屬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範疇；又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合併應以合併契約為必要，所詢收購尚無合併契約之適用；至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分割計畫應載明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係為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予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尚無部分發行予被分割公司、部分予股東之情事。

(詳參經濟部 91.6.7 商字第 09100135960 號)

△ 被分割公司股東依持有股份比例取得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股份

按企業併購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被分割公司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是以，股東取得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比例，自以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

(參經濟部 91.7.2 商字第 09102122340 號)

△ **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自以決議分割計劃之股東會日起至分割基準日為宜**
按企業併購法第 33 條第 10 款規定：「分割基準日」，又查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6 條規定：「公司為分割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解散、設立之登記」。是以，公司分割之實行係以分割基準日為準，所詢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自以決議分割計劃之股東會日起至分割基準日為宜。
(參經濟部 91.8.30 商字第 09102169180 號)

△ **被分割公司辦理減資時，應依分割計畫所載事項辦理**

按企業併購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之分割計畫，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下列事項……七、被分割公司之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八、被分割公司之股份銷除所應辦理事項。……」是以，被分割公司辦理減資時，應依分割計畫所載事項辦理。
(參經濟部 92.8.25 商字第 09202175890 號)

△ **發行新股取得房屋所有權者，應向稽徵機關申請契稅免稅證明書，始得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分割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依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免徵契稅，惟係以發行新股取得房屋所有權，核屬買賣性質，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契稅免稅證明書，以憑辦理權利變更登記。至依同法所為合併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因非屬申報繳納契稅範圍，免申請核發契稅免稅證明書。
(參財政部 91.5.24 台財稅字第 0910453033 號)

△ **申請適用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記存土地增值稅及免徵契稅應檢附之書件**

公司因併購(合併、收購及分割)申請適用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有關記存土地增值稅之規定者，或因收購、分割申請適用免徵契稅之規定者。應檢附下列書件送該管稅捐稽徵處審核：

1. 含併購後營業項目之併購計劃書。
2. 併購契約書影本。(公司分割因無訂契約之行為，得免檢附)
3. 同意併購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記錄影本。
4. 各公司章程影本。
5. 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併購核准函影本。(公司併購案件，如未涉及法令規定應登記或變更事項，因無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核准，得免檢附)
6. 收購案件應另加附收購公司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收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 以上之證明文件。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詳參財政部 91.6.6 台財稅字第 0910453612 號)

△ 公司進行分割始有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適用，而股份交換則無此適用

公司因進行分割行為如符合上述規定者，可免徵證券交易稅，至於股份(票)交換行為，尚無上開企業併購法免徵證券交易稅規定之適用。
(詳參工業局 91.6.20 策字第 09100199180 號)

△ 公司進行分割，股東移轉其取得之股份無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之適用

查「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僅明定公司進行收購行為時須補繳記存土地增值稅之情況，因此公司進行分割後，股東移轉其取得股份時，並無該條第 2 項之適用。
(參工業局 91.7.29 經授工字第 09121007740 號)

△ 被併購公司移轉予併購公司之貨物或勞務，免開立統一發票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4 款規定適用「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一節，係指公司於併購後，被併購公司移轉予併購公司之貨物或勞務，免開立統一發票，並無事先核備之問題。
(參工業局 91.10.8 工策字第 09100325950 號)

△ 對價之認定範圍

一、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依第 27 條至第 29 條規定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 以上，或進行合併、分割者，適用下列規定：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一律免徵印花稅。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免徵契稅。三、應納之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四、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五、公司所有之土地，……其依法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併購後取得土地之公司名下……」，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鼓勵併購強化企業經營效率與競爭能力，對公司因組織重整，財產或股份移轉，達一定要件，屬形式移轉者，始准適用前揭規定之租稅措施。又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公司之子公司收購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符合下列規定者……二、子公司以受讓之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新股予該公司。……」，再參照本部賦稅署 91.8.28 台稅一發字第 0910453964 號函釋：「……公司依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讓與主要營業之不動產，換取受讓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與不動產之「市價」等值)……」；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所稱「對價」，如收購之財產為土地者，應以土地全部交易價格為準，不得自土地價格中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或其他抵押債務等。舉例而言，收購之財產如為土地，該土地交易價格為 10 億元，收購公司以有表決權之股份支付被收購公司，其股份價值應達 6 億 5 千萬元以上，方得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二、至於收購資產價格之認定，依經濟部 92.7.29 商字第 09202148190 號函釋：「查商業會計法第 57 條規定，商業在合併.....或轉讓時，其資產之計價；以時價、帳面價值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又同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時價者，係指當時當地之市價而言。又依國際會計準則所謂之『公平價格』有下列三種情形，請參考。(一)市場上客觀之成交價。(二)同類或類似產業股票之參考價。(三)買賣雙方協議並載明於合約之價格。」是以，所報○○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28 條規定收購 XX 公司房屋及土地案，及 YY 公司收購其母公司之土地案，其有關「對價」及「達全部對價 65%」之認定，請依照上述規定辦理。
(詳參財政部 94.10.11 台財稅字第 09404570380 號)

△ 「企業併購償還積欠銀行債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企業併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7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1.虧損公司：指截至併購基準日之累積盈餘為負數之公司。
2.有盈餘公司：指虧損公司以外之其他公司。
3.銀行：指商業銀行、專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授信貸款業務者。
4.積欠銀行之債務：指公司截至併購基準日止，向銀行之借款已逾清償期而未償還之債務。
5.免稅所得額：指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產生之所得，依本辦法規定計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金額。
- 第 3 條 有盈餘公司併購虧損公司，或虧損公司互為合併，償還併購時隨同移轉積欠銀行之債務，得自併購基準日起，就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產生之所得，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每一年度之免稅所得額，以不超過截至當年度止實際償還積欠銀行債務之累積總額扣除截至上年度止免稅所得額累計數後之餘額為限。
- 第 4 條 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就併購之營業或財產應單獨設立帳簿，正確計算免稅所得額；其計算免稅所得額時，應合理分攤相關管理費用及非營業損益。公司依前項規定單獨設立帳簿計算免稅所得額有困難者，得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會計師敘明理由，並提出合理計算公式，報經財政部核准後採用之；其所提計算公式一經採用，不得變更。
- 第 5 條 符合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之公司，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辦免稅：
1.併購契約或計畫。
2.符合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相關之證明文件及說明。
3.債權銀行出具符合第二條第四款之證明文件。
- 第 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91.2.8 施行至 96.2.8 止。

(行政院 92.1.13 院臺經字第 0920080308 號)

△ 主管機關對於分割所涉之會計處理請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函釋辦理

公司分割之會計處理，經濟部 91.4.23 經商一字第 09102039690 號函不符之處，不再援用，依 91.6.14(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釋辦理。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規定，將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新設之公司，作為此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分割公司股東對價者，若分割公司股東相對持股並未改變，則仍得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規定辦理；因前述分割，性質係屬組織重整，其會計處理應以帳面價值為基礎，除分割公司股東權益與分割營業相關之科目應配合移轉至受讓營業之新設公司外，受讓營業之新設公司應以分割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份作為股本，超過部分則作為資本公積，該資本公積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撥充資本。

(參參經濟部 91.9.11 經商字第 09102159460 號，91.9.20 經商字第 09102191690 號函，經濟部 92.5.20 經商字第 09200071680 號)

△ 公司分割之會計處理原則

- 一、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如母公司與子公司或為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因其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作為資本公積。
- 二、讓與公司將其主要部分之營業讓與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非聯屬公司，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前述主要部分係指所讓與營業之資產或營業收入，達讓與公司總資產或營業收入 50% 以上。若分割後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非為聯屬公司時，受讓公司應以所受讓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作為資本公積；惟若分割後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為聯屬公司時，則受讓公司應以所受讓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作為資本公積。
- 三、讓與公司將其非主要部分之營業讓與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非聯屬公司，但取得股權後該受讓公司與讓與公司成為聯屬公司，則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本之成本，

不認列交換利益；若取得股權後該受讓公司與讓與公司非為聯屬公司，則視為以淨資產作價投資，故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 20 段規定，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取得股權之公平值，兩者較客觀明確者作為成交價格。但若所讓與營業之風險報酬未完全移轉至受讓公司(例如企業於讓與後，對所讓與營業進行擔保)，則應將交換利益全部消除。另若取得之股權具重大影響力，則於所讓與營業之風險報酬完全移轉至受讓公司後，仍應依第五號公報第 34 段之規定，將交換損益視為未實現損益加以消除。

四、有關受讓公司之會計處理與前述三相同。
(詳參 91 年基秘字第 128 號)

△ 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訂定新設公司之章程及選舉董監事

- 一、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規定所稱之「貨幣債權」係指債權人對公司債之債權而言，至所詢股東因銷售貨物而對公司產生之應收帳款是否屬之，允屬具體個案認定事宜。又股東或員工逾期未認購之新股，約定人得否以對公司之債權抵充股款，尚無不可，惟須踐行同法條第五項規定董事會決議之程序。
- 二、按同法第 317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分割計畫應以書面記載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準此，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得發行股份予被分割公司或被分割公司之股東。復依同法第 317 條第 2 項規定：「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割公司之股東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是以，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之章程，應由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訂定之，其章程無須經新設公司之全體發起人簽名或蓋章。
- 三、又被分割公司因分割而須減少資本者，應依同法第 168 條規定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參經濟部 91.4.2 商字第 09102052990 號函)

△ 與分割淨資產直接相關之股東權益調整科目，應隨淨資產之分割而移轉

按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分割，應將獨立營運營業之資產及負債(含資本公積)一併轉讓予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如公司因分割而有減少資本之必要時，應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規定，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相關會計處理細節，應依分割公司與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於分割後是否屬於聯屬公司，作為其以帳面價值或公平價值為入帳基礎之判斷依據，並請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1.6.14(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辦理。至於與分割淨資產直接相關之股東權益調整科目，是否隨前述淨資產之分割而移轉至受讓營業資產所直接相關者，應隨淨資產之分割而移轉。

(參經濟部 92.2.11 商字第 09202018810 號，參經濟部 92.8.1 商字第 09202156990 號)

△ 公司辦理資產分割，其相關資產重估資本公積如何計算

項目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聯屬公司間、非聯屬公司間、聯屬與非聯屬公司間)之會計處理

- 一、公司辦理分割，與分割淨資產直接相關之股東權益科目應一併移轉；分割淨資產中含有已重估之資產者，若所認列之資產重估資本公積已使用，分割時無需轉回。
 - 二、至於分割公司僅移轉部分重估之資產，且已使用之重估資產資本公積並無法判斷歸屬於何項重估資產時，應以分割之重估資產淨值(減除相關負債)占所有重估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應隨之移轉之資產重估資本公積。
- (參經濟部 92.12.22 經商字第 09202257420 號)

△ 放棄之表決權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按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時…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依上開規定，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其表決權仍計入公司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不計入同意之表決權數。至何謂當時公平價格一節，涉及個案認定，如有爭議，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

(經濟部 94.11.17 經商字第 09402177540 號)

六、問答題

1.問：公司分割的意義？

答：公司分割指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公司法等其他法律規定，將其經濟上成為一整體之獨立營運部門之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以對既存公司(即吸收分割)或新設公司(即新設分割)為現物出資方式，而由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取得他既存公司發行之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之股份，並由他公司概括承受該獨立營運部門之營業行為。
(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6 款及經濟部 91.8.22 經商字第 09102168750 號函)

2.問：各種分割之意義為何？

答：(1)存續分割指被分割公司分割後其人格依然存續之分割。
(2)消滅分割指被分割公司分割後其人格因而消滅之分割。
(3)吸收分割指被分割公司所分割之營業係對既存公司為現物出資之分割。
(4)新設分割指被分割公司所分割之營業係對新設公司為現物出資之分割。
(5)單獨分割指被分割公司為單一公司之分割。亦即被分割公司只有一家。
(6)共同分割指被分割公司為兩家以上之分割。
(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6 款、第 33 條及公司法第 317 條之 2)

3.問：何謂物的分割與人的分割？

答：(1)物的分割指公司分割後，既存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新設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係由被分割公司取得之分割。
(2)人的分割指公司分割後，既存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新設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係由被分割公司之股東取得之分割。
(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6 款、第 33 條及公司法第 317 條之 2)

4.問：公司分割後公司種類之限制為何？

答：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割，分割後其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指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均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企業併購法第 32 條第 10 項及公司法第 316 條之 1 第 2 項)

5.問：公司分割後，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股份，可不可以部分由被分割公司取得，部分由被分割公司股東取得？

答：為提高公司進行分割之彈性，企業併購法乃規定，公司進行分割時，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除由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取得外，亦得部分由被分割公司取得，部分由被分割公司股東取得。
(企業併購法第 33 條第 4 款)

6.問：公司分割，應否作成分割計畫？

答：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規定，公司分割為要式行為，必須以書面為之。公司進行分割時，董事會應就分割有關事項，作成分割計畫，提出於股東會。

(企業併購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及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 項、第 317 條之 1 第 1 項)

7.問：公司分割之決議程序有何規範？

答：公司分割，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且分割計畫書，應於發送分割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此外，公司分割應以特別決議之方式，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章程對於出席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有較高規定者，應按章程規定決議行之。

(公司法第 316 條第 1、3 項第 317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172 條第 5 項，企業併購法第 32 條第 2、4 項)

8.問：新設分割，新設公司章程如何訂立及董事、監察人如何選任？

答：公司分割，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訂立章程，並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企業併購法第 32 條第 7 項)

9.問：新股分割，新設公司如於分割基準日前已完成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或指派者，何時召開董事會選舉董事長？

答：得於分割基準日前召開董事會選舉董事長，並於分割基準日就任。

(企業併購法第 32 條第 7 項及經濟部 92.6.25 經商字第 09202128020 號函)

10.問：新設分割，新設公司成為被分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時，新設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應如何產生？

答：新設分割，如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予被分割公司，並由被分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股份，即屬一人股東情形，則新設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依企業併購法第 7 條規定由被分割公司逕行指派。

(企業併購法第 7 條、第 32 條第 7 項及經濟部 91.5.16 經商字第 09102093930 號函)

11.問：公司分割應踐行那些程序？

答：(1)董事會應以書面作成分割計畫。

(2)分割計畫應記載法定事項。

(3)董事會應召集股東會。

(4)應經股東會為分割之決議。

(5)應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 (6)應踐行保護公司債權人之程序。
 - (7)應按公平價格買回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
 - (8)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分割登記。
- (企業併購法第 32 條、第 33 條及公司法第 316 條、第 317 條、第 317 條之 2、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6 條)

12.問：公司分割應踐行保護公司債權人之程序，有那些規定？

答：公司為分割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不為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提供相當之擔保、未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分割對抗債權人。

(企業併購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公司法第 319 條準用第 73 條)

13.問：公司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對於分割前被分割公司所負債務是否負有清償責任？

答：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除被分割業務所生之債務與分割前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應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與分割前之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

(企業併購法第 32 條第 6 項及公司法第 319 條之 1)

14.問：反對公司分割之異議股東可不可以要求公司買回其持有之股份？

答：對於公司分割，股東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股份。

(公司法第 317 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

15.問：公司分割，公司債權人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者，公司處理方式有那些？

答：(1)清償。
(2)提供相當之擔保。
(3)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
(4)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

(企業併購法第 32 條第 5 項)

16.問：公司分割，那些事項應向主管機關申辦變更、解散或設立之登記？

答：(1)存續分割，被分割公司章程有變更時，應為變更登記。
(2)消滅分割，被分割公司應為解散登記。
(3)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之章程有變更時，應為變更登記。
(4)因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應為設立登記。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6 條)

17.問：消滅分割，被分割公司要不要辦理清算？

答：在消滅分割，被分割公司因分割而解散，無須進行清算，其人格即行

消滅。因分割而解散之公司所分割之獨立營運部門之營業，其權利義務由承受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

(企業併購法第 32 條第 8 項、公司法第 24 條、第 319 條準用第 75 條)

18.問：我國公司可不可以與外國公司進行分割？應符合那些條件？

答：我國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分割，只要符合下列條件，準用企業併購法公司分割之規定。

(1)該外國公司依其成立之準據法規定，係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之型態，且得分割者。

(2)分割計畫業已依該外國公司成立之準據法規定，經該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依其他方式合法決議。

(3)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分割，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企業併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準用第 21 條規定)

19.問：外國公司可否以其台灣分公司之全部資產及營業，分割設立為該外國公司之台灣子公司？

答：外國公司得以其台灣分公司之全部資產及營業，分割為該外國公司之台灣子公司，台灣子公司發行股份給外國公司或其股東時，外國公司之台灣子公司須辦理新設分割或吸收分割(屬既存公司者)登記，原有外國在台分公司之營運資金亦可直接轉為外國公司之台灣子公司的股本。

(企業併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及經濟部 91.8.16 經商字第 09102152370 號函及 91.5.2 經商字第 09102085661 號函)

20.問：本國公司可否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營業，分割予外國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答：本國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營業，分割給外國公司之台灣分公司，外國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國公司或本國公司之股東時，該外國公司應先依法向我國辦理認許。

(經濟部 91.5.2 經商字第 09102085661 號函)

21.問：公司分割，被分割公司之股東取得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應否按持股比例分配？

答：公司分割，被分割公司之股東取得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應以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

(企業併購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經濟部 91.7.2 經商字第 09102122340 號函)

22.問：公司分割，被分割公司可能需要辦理減資之原因有那些？

答：(1)依分割計畫書規定。

(2)公司分割後被分割公司之股東因分割而取得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

之股份。

23.問：何謂聯屬公司？

答：聯屬公司指母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之統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合併財務報表第3段第5款)

24.問：會計上所稱「主要部分之營業讓與」，其範圍為何？

答：會計上所稱「主要部分之營業讓與」係指所讓與營業之資產或營業收入，達讓與公司總資產或營業收入50%以上。
(經濟部91.9.20經商字第09102191690號函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6.14(91)基秘字第128號函)

25.問：聯屬公司間之分割(營業讓與)，被分割公司(讓與公司)因分割而取得之股權成本，係按讓與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原帳面價值衡量？

答：聯屬公司間之分割，因其性質屬組織重組，故被分割公司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
(參考資料同上)

26.問：聯屬公司間之分割(營業讓與)，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其取得資產及負債，係按公平價值或原帳面價值衡量？

答：聯屬公司間之分割，因其性質屬組織重組，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應以被分割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作為資本公積。
(參考資料同上)

27.問：公司分割，讓與公司將其「主要部分」之營業讓與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非聯屬公司，則讓與公司取得股權成本，係按讓與淨資產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衡量？

答：讓與公司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
(參考資料同上)

28.問：公司分割，讓與公司將其「主要部分」之營業讓與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非聯屬公司，分割後為聯屬或非聯屬公司，則受讓公司所受讓之資產及負債，應如何衡量？

答：(1)仍為非聯屬公司：受讓公司應以所受讓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作為資本公積。
(2)為聯屬公司：受讓公司應以所受讓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

過面額部分作為資本公積。
(參考資料同上)

29.問：公司分割，讓與公司將其「非主要部分」之營業讓與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非聯屬公司，分割後成為聯屬公司，則讓與公司取得股權成本，係按讓與淨資產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衡量？

答：讓與公司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
(參考資料同上)

30.問：公司分割，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所負擔之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應認列為費用或取得資產之成本？

答：因分割而負擔之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係屬一般管理費用，應作為當年度費用。
(參考資料同上)

七、參考資料

- (一) 柯芳枝著，公司法論(下)第十一節。(增訂五版 2004 年 5 月修正)
- (二) 梁宇賢著：公司法論第一章第十二節及第五章第十節。(增訂五版一刷 2003 年 11 月)
- (三) 王文宇著：
 - 1. 公司法論第二編第九章「公司之併購」、第二編第一之十二章「合併及分割」。(2003 年 10 月初版一刷)
 - 2. 新公司與企業法十一企業併購法編評。(2003 年 1 月初版一刷)
- (四) 巫鑫著：企業併購事典。(93 年 7 月初版)
- (五) 薛明玲、廖烈龍、林宜賢合著，企業併購策略與最佳實務。(2006 年 1 月 20 日初版一刷)